

合同编号: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教育考试院

乙方: 北京弘道众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聘请单位（甲方）：北京教育考试院

服务单位（乙方）：北京弘道众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经甲方与乙方签定本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其安保队员对双方确立的安全保卫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作好放火、防盗、防破坏工作，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条：乙方安保队员的具体岗位和勤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安保服务

1、门卫值勤服务：院区出入口（1处）、设专人24小时值守；

2、内保巡逻秩序维护服务：要求每两小时进行服务范围的安全巡视工作，消除隐患，维护秩序；

3、车辆疏导及停车场管理服务：要求及时疏导院区内车辆通行，对车辆停放进行管理，保证院内车辆行驶畅通，停放有序；

4、事故防范及处理：采取安保措施防范辖区内治安或意外事故的发生，如有发生及时采取应急预案妥善处理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5、临时任务。根据考试院各项考试招生任务要求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考试扫描试评期间的区域出入口值守等。

（二）中控室值班

1、设置专人（每班次2人）24小时值守；

2、负责全院消防、楼控及安防监控系统的监控工作；

3、保证中控室及系统设备的清洁；

4、定期举行消防演习，并作消防普查；

5、配合维保单位做好消防系统的维保工作，保证该系统随时有效；

6、配合维保单位进行安防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

7、监控区域的校正以及收集信息的留存；

8、紧急事故及时上报；

9、负责设备小修，系统设备出现无法自行修复的故障时及时通知专业人员



恢复正常。

二、 聘用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地点

第三条：乙方指派安保队员 16 名。

第四条：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安保队员服务地点：北京教育考试院。

三、 工作时间

第六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安保队员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四小时。每年享受休假天数为十五天，休假期间安保队员的服务费用和各种补助津贴应照常发放。若甲方需要安保队员加班，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并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或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全年安保服务费共计 131,862,944 万元。自合同签订日起，每个季度初由甲方支付本季度服务费（最后一季度除外）。最后一季度服务费用分为两笔，第一笔季度初支付，第二笔在双方完成交接手续并确认无异议后 15 日内付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具体时间、数额如下：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金额为¥329657.36 元（全年安保服务费的 25%）；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金额为¥329657.36 元（全年安保服务费的 25%）；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金额为¥329657.36 元（全年安保服务费的 25%）；

第四次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金额为¥164828.68 元（全年安保服务费的 12.5%）；

第五次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金额为¥164828.68 元（全年安保服务费的 12.5%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有权对安保队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队员。

第九条：甲方应为安保队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住宿条件。

第十条：甲方应尊重安保队员的工作，对安保队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一条：因乙方安保队员的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要求乙方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负责承担安保队员的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福利、制式服装、警具、被褥等费用。如遇安保队员存在劳动争议、与第三方存在纠纷，或发生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应对安保服务范围内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负责承担。

第十四条：乙方负责安保队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人员的违纪问题处理。乙方及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权益和财产安全。如安保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或不合要求的安保队员。乙方每次更换保安人员应对向甲方提交花名册信息，甲方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配合解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事项转委托其他第三方。

六、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届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对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相应的补偿。

七、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乙方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或违反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约定的，如人员空岗、服务出现明显失误等，

有

专用

0106

章
合同专用章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或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前述承诺/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全年安保服务费 2.5%的违约金(可在安保服务费中扣除),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十九条:甲方若发现乙方有涉及刑事责任、提供虚假材料、严重过失、与甲方发生严重冲突及故意违约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则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二十条: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违约金按每日 0.1%核算,但因财政评审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八、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一条: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

第二十二条: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北京教育考试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90466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

010-82837397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01090375700120109008007

签字日期:

2023.12.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北京弘道众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1NRPQ96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113号2001室

18511965151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农商银行丽泽支行

0203020103000034665

签字日期:

2023.12.29